

政府沒有必要提供白紙草案

在政府對 23 條立法進行諮詢期間，有人提出應該提供白紙草案。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。

參考國際上的做法，在制定涉及國家安全等重大法律時，一般都採用藍紙草案，顯示該法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政府現時進行公眾諮詢，藍紙或白紙草案對市民沒有太大區別，市民大眾完全可以按文件的詳細內容發表自己的意見，尤其是對當中的方向和原則問題可以進行深入的討論。我們必須明確，如今的特區政府是香港人自己的政府，立法罪善分明，我們絕對相信特區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在大是大非問題上是講原則的，也會透過立法最大限度地保障港人的切身利益。而且，現在諮詢時間長達三個月，市民有足夠的時間反應意見，白紙草案沒有什麼必要性。要求提供白紙草案只會拖延時間。

就 23 條立法，是國家最高利益問題，是社會和公眾利益的重大問題，我們要積極參與。香港是一個多元的社會，我們有自由充份發表自己的意見，但必須實事求是，在對條例評判時，儘量做到客觀和理性，多提富建設性的意見，以便在這個重大問題上儘快達成共識。

鄭能恩 謹啟

2002年10月29日